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幸霖

代 理 人 陳采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前列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10 限公司共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羅振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詹 宏 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瑪 莉

16 代 理 人 王 頌 儀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屏 東 縣 政 府 財 稅 局 潮 州 分 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康 國 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4 主 文

25 債 務 人 江 幸 霖 應 予 免 責 。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20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2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3 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0年度
26 消債更89號裁定自111年3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
28 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院
29 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111年7月4日中午12時起開
30 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
31 受償新臺幣（下同）4,397元後，本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1

0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
02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3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即111年3月後迄今之收入部分，
04 聲請人111年3月任職於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111
05 年3月21日領有9,985元薪資，自111年4月從事水果搬運工，
06 每月收入約為18,000元，自111年9月任職於清虹洗滌企業
07 社，平均每月薪資約為48,000元，有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
08 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卷附薪資單可佐，則聲請人111年3月迄今
09 所得共為（計算式： $9,985\text{元}+18,000\text{元}\times 5+48,000\text{元}\times 20=$
10 $1,059,985\text{元}$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
1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
12 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
13 人111年4月至113年4月必要支出共為478,128元（計算式： 1
14 $7,076\text{元}\times 28=478,128\text{元}$ ），又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扶養其
15 子，目前就讀大學，有扶養之必要，以前列計算標準之生活
16 費，每月應為8,53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div 2=8,538$
17 元 ），聲請人雖主張於111年8月後因就讀大學需繳納住宿
18 費、水電費故支出之扶養費超出8,538元等語，惟未據提出
19 全部之單據供本院審酌，故超出8,538元之部分不與列計，
20 而聲請人111年4月至113年4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239,064元
21 （計算式： $8,538\text{元}\times 28=239,064\text{元}$ ）。基上，聲請人於開
22 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34
23 2,793元（計算式： $1,059,985\text{元}-478,128\text{元}-239,064\text{元}=34$
24 $2,793\text{元}$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25 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7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8年4月至109年0月間之可處
28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8年4月至8月任職於泉興金紙鋪，4月
29 至7月每月所得40,000元，8月所得為22,000元，108年9月至
30 9月至109年7月任臨時工，每月所得約15,000元，109年8月
31 至110年3月任職於南州農會，所得分別為3,976元、25,800

01 元、22,848元、23,313元、32,881元、28,388元、18,451
02 元、17,075元，有前引資料、更生卷南州農會存摺內頁、10
03 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局電子閘門
04 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則聲請人108年4月至110年3月所
05 得共為519,732元（計算式：40,000元×4+22,000元+15,000
06 元×11+3,976元+25,800元+22,848元+23,313元+32,881元+2
07 8,388元+18,451元+17,075元=519,732元）。至聲請人之支
08 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年至110
09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
10 4,866元、14,866元、15,946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108年
11 4月至110年3月必要支出共為360,024元（計算式：14,866元
12 ×21+15,946元×3=360,024元），至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
13 扶養其子，有扶養必要等情，已如前述，聲請人主張108年4
14 月至000年0月間每月支出扶養費為7,000元，雖未提出全部
15 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前引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6 應予列計，故聲請人108年4月至000年0月間支出扶養費總額
17 為168,000元（計算式：7,000元×24=168,000元）。基
18 上，聲請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19 養費後，已無剩餘，顯低於相對人等於清算程序獲償之4,39
20 7元，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
21 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
22 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